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6,956,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11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956,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11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9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9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9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售限制性股票共 5,827,136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07,316,772 股减少为 301,489,63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07,316,772 元减少为 301,489,63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袁志国，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2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暨完成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8 日、9 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的现金补偿款 3,982,649.43 元和退回分红款 536,820.90 元。

一、业绩补偿事项概述

公司根据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6 号）《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等 27 位股东发行 380,222,829 股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100%股权，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万邦德制药 100%股权的过户工作以及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3 月 5 日完成发行股份的上市工作。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显示：业绩承诺人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为 4 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万邦德制药 2019 至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将不低于人民币 18,450 万元、22,650 万元、26,380 万元和 31,250 万元。

2019 至 2022 年度万邦德制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累计业绩承诺）987,300,000 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983,317,350.57 元，较业绩承诺数少 3,982,649.43 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99.60%，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万邦德制药未实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业绩补偿方案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万邦德制药 2019 至 2022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实现业绩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承诺业绩数	差异
2019 年	190,698,027.10	184,500,000	6,198,027.10
2020 年	234,640,294.50	226,500,000	8,140,294.50
2021 年	264,593,922.46	263,800,000	793,922.46
2022 年	293,385,106.51	312,500,000	-19,114,893.49
合计	983,317,350.57	987,300,000	-3,982,649.43

2019 至 2022 年度万邦德制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累计业绩承诺）987,300,000 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983,317,350.57 元，较业绩承诺数少 3,982,649.43 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99.60%，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未实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业绩补偿方案

2019 至 2022 年度万邦德制药累计实现承诺业绩 983,317,350.57 元，低于累计业绩承诺数 987,300,000 元，业绩承诺方未实现相关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需要对公司现金补偿金额为 3,982,649.43 元，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1,533,774 股（补偿股数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并补偿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对应的现金分红应在扣除相应税款后返还给公司，应退回分红款共计 536,820.90 元。

补偿义务人折合应补偿股数、应补偿金额以及应补偿股份涉及的应退回分红款明细如下：

补偿义务人	股份补偿数量（股）	现金补偿金额（元）	应补偿股份涉及的应退回分红款（元）
万邦德集团	1,039,589	2,699,431.29	363,856.15
赵守明	296,511	769,930.89	103,778.85
庄惠	197,674	513,287.25	69,185.90
合计	1,533,774	3,982,649.43	536,820.90

2022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补偿义务人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三、本次业绩补偿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1,533,774 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暨完成股份回购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本次收到现金补偿款和退回分红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8 日、9 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的现金补偿款 3,982,649.43 元和退回分红款 536,820.9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补偿金额（元）	退回分红款（元）	小计
1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2,699,431.29	363,856.15	3,063,287.44
2	赵守明	769,930.89	103,778.85	873,709.74
3	庄惠	513,287.25	69,185.90	582,473.15
合计		3,982,649.43	536,820.90	4,519,470.33

综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8 日、9 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的现金补偿款 3,982,649.43 元和退回分红款 536,820.90 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涉及的补偿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元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部分自有车辆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租赁期限 2 年，租赁年化利率以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29 栋

法定代表人：唐华油

注册资本：16,004.0879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棋牌室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9.9699%，李科持股 0.0130%，陈飞持股 0.0107%，冯大刚持股 0.0042%，余波持股 0.0022%。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长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富临长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613	41,879	44,734
	2023 年 3 月 31 日	86,195	40,342	45,853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 年度	38,548	4,969	4,469
	2023 年第一季度	9,670	1,337	1,169

注：上述 2022 年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融资租赁），融资租赁期限 2 年，租赁年化利率以融资租赁合同为准，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富临长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富临长运其他股东不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有利于富临长运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且担保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8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及诉讼案件的金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643,145.86 元和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643,145.8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6,313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和损益，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前期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概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 363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累计诉讼金额为 2,487.90 万元人民币，前期已有 291 名投资者与公司达成调解。前期投资者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23 日、10 月 28 日、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4 月 1 日和 5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43、2022-067、2022-074）和《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9、2023-024）。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已与刘某镁等共 14 名原告达成了调解协议，并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苏 01 民 49、72-74、604、660、664、1531、1532、1746、1747、1749、1750、1753 号]，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赔偿刘某镁等共 14 名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643,145.86 元；

2、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

3、案件受理费合计 12,626 元，减半收取 6,313 元，由公司负担。

（三）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共计 14 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643,145.8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6,313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和损益，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4 起，涉及总金额约 1,309.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明细等相关材料。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财务负责人许永红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永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永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2023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预计 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500 万元至 2,200 万元；2023 年 4 月 5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预计 2022 年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8,000 万元至 24,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59.95 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金额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批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财务部门未能准确预计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导致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许永红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批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许永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无重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控股股东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同意林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完成时止。龙珍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监事推举书》，因其单位内部决策，提名林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龙珍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林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完成时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林川先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简历附后。

龙珍珠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为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龙珍珠女士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川，男，1966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市外经贸委开放杂志社编辑，重庆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深圳市康达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重庆公司总经理，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3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8 亿元的授信担保合同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3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 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 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近期就子公司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新联铁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 13,100 万元。目前，公司对新联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86,900 万元。

2、公司近期就子公司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世纪”）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展“e 信通”业务签署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与中国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华高世纪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华高世纪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目前，公司对华高世纪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5,000 万元。

3、公司近期就子公司神州城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城轨”）与建设银行开展“e 信通”业务签署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与农业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神州城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 4,500 万元。目前，公司对神州城轨的担保余额合计 5,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新联铁	1997.4.3	91110108633 6124379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8	曹文礼	40,000	轨道交通车辆检测、检修装备及系统
华高世纪	1999.5.14	91110105700 3110883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号楼 E 门 605 室	刘伟	5,300	轨道交通车载电子装备与服务
神州城轨	2019.2.15	91110108MA 01H8PW33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8-4	程志国	5,000	城市轨道交通运维装备系统集成与专业维保服务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新联铁、华高世纪、神州城轨 100%股权，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新联铁	259,289.63	157,984.56	101,305.07	16,809.42	34,128.21	186.90	2,573.78
华高世纪	58,861.39	17,181.81	41,679.58	17.25	4,311.79	-4,553.32	-3,746.35
神州城轨	108,872.13	107,597.11	1,275.02	76.15	7,615.24	-4,255.97	-4,389.25

（2）被担保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新联铁	251,067.89	151,350.70	99,717.19	19,249.90	14,671.98	-1,507.13	-1,583.90
华高世纪	57,207.78	12,428.22	44,779.56	17.25	2,071.37	452.45	443.19
神州城轨	138,000.30	136,404.09	1,596.21	76.15	12,097.02	453.64	321.1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银行	新联铁	神州高铁	2.3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农业银行	新联铁	神州高铁	0.1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中国银行	华高世纪	神州高铁	0.3 亿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建设银行	华高世纪	神州高铁	0.2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建设银行	神州城轨	神州高铁	0.3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农业银行	神州城轨	神州高铁	0.15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9,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0.6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6,5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4.91%，其中，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2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甘桔冰梅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甘桔冰梅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变更甘桔冰梅片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	甘桔冰梅片
	剂型	:	片剂
	注册分类	:	中药
	规格	:	糖衣片 片心重 0.2g
	受理号	:	CYZB2300431
	通知书编号	:	2023B02906
	原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 Z2002625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申请内容	:	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